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潘曉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六角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美秀